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育成中心與 研究機構空間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育研單位空間使用應向本局報送進駐情形及符合科學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暨研究機構設立營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不得影響原核准營運計畫。</p>	<p>四、育研單位空間使用應向本局報送進駐情形及符合科學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暨研究機構設立營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不得影響原核准投資計畫。</p>	<p>依「科學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暨研究機構設立營運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申請設立應檢具營運計畫書，爰配合將「投資計畫」修正為「營運計畫」，以統一法律用語。</p>
<p>六、依本要點進駐育研單位之園區事業，其進駐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u>延展</u>，<u>總期限不得超過九年。但已完成投資計畫者，不在此限。</u></p>	<p>六、依本要點進駐育研單位之園區事業，其進駐期間不得超過三年，<u>期間屆滿後</u>，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u>延展三年</u>，並以申請<u>延展一次</u>為限。</p>	<p>一、配合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完成期限，另考量部分廠商可能前後進駐不同育成中心，爰改以申請<u>延展總期限不得超過九年</u>，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已擴大引進科學技術相關之產業，包含服務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考量台中園區標準廠房空間已不敷企業進駐，基於廠商長期發展，爰增列已完成投資計畫之園區事業進駐育研單位之年限不受限制，俾使廠商能妥善規劃運用育研單位空間。</p>